

中卫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号）精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卫建设。到2025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健康城镇达到50%。全市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主要指标见附件1）。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污水处理和厕所、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保持“以克论净、深度清洁”保洁模式，

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面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屋内、庭院、厕所、圈舍卫生，清理生活垃圾，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

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8%、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100%。（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提高农

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环境整治，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加快构建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建立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

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结合爱国卫生日活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农贸市场、商超、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到 2025 年，全市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 80%。（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健康知识科普力度。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结合爱国卫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中小学校设置医务室，配备校医和医疗设备，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至少提升 2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爱卫办、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养成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鼓励个人、家庭使用控盐勺、控油壶、腰围尺、居民膳食宝塔冰箱贴等健康支持工具，促使市民主动减盐减油减糖，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到2025年，中小學生近视、肥胖率发生率分别小于等于49.9%和11.9%。（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加强群众健康生活教育，动员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养成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践行绿色生活，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制品，更多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0分钟健身圈”。以承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各项赛事为契机，改造提升中卫市体育馆、中卫市职工活动中心等11个体育场馆，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

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 3.15 m²。（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控烟工程。

加强无烟草广告城市（县城）建设，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到 2025 年，无烟党政机关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工作。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营造良好控烟氛围。（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按照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标准，全面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巩固中卫市和中宁县国家卫生城市（县

城)创建成果。2025年,海原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中卫市、中宁县健康城镇示范点。将健康中卫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推动各县(区)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九) 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按照自治区健康社区(乡村)、健康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每年创建健康社区(乡村)8个、健康企业2家、健康机关15个、健康学校15所、健康家庭20户。到2025年,

建设健康社区（乡村）50个、健康企业20家、健康机关100个、健康学校100所、健康家庭150户。（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深入宣传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参与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云天中卫建设成果，提高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能力。（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爱卫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

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今后每年年初制定印发爱国卫生运动年度任务清单，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不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评估。建立考核督导通报机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督导评估，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爱国卫生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主要指标表

2.2021年爱国卫生运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8%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以上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8.35	98.77	98.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8.27	98.3	98.5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8	30	40	市生态环境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	100	100	100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三类县）	54.8	65	85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8.5	99	市水务局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4	38.43	38.5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m ²)	2.2	3.10	3.15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8.3	38.8	39.5	市自然资源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89	9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3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25	50	80	市卫生健康委
14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发生率（%）	近视率≤51.9	近视率≤50.9	近视率≤49.9	市教育局
		肥胖率=10.5	肥胖率≤11.4	肥胖率≤11.9	
15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	9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04	24	30	
17	自治区卫生城镇覆盖率（%）	75	75	100	
18	健康城镇示范点（%）	0	25	50	
19	健康细胞示范点（个）	28	170	420	

附件 2

2021 年爱国卫生运动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 对沙坡头大道南侧、长城路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对沙坡头大道南侧绿化带高堆土提高路沿石并对绿化带进行去土平整。对火车站广场及道路进行改造。在居民小区配备分类垃圾桶（箱），补齐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污水处理和厕所、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10 月 3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 坚持每月最后一周周五的爱国卫生日制度，围绕每个爱国卫生日活动主题，发动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城乡居民群众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村庄、巷道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长期坚持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3. 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四季鲜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配送中心、7 天连锁酒店、精品水果展区，购买分类垃圾桶 50 个。加大对雍楼市场、宜居市场及乡镇集贸市场管理，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划行归市，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落实市场消毒措施，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	11 月 30 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 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定期督查，加大对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确保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和防蝇防鼠设施。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爱卫办
		5.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1 个特色镇，9 个美丽村庄，抗震宜居农房 4000 余户，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11 月 3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2.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	6.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香山湖水水质达到Ⅲ类；5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Ⅵ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6%，PM10、PM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浓度保持基本稳定。	11月30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7.积极实施气传花粉致呼吸道过敏性疾病项目。开展气传花粉致呼吸道过敏性疾病调查研究。	11月30日	市卫生健康委	
		8.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11月30日	市农业农村局	
	3.加快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	9.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3%、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7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100%。	11月30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配套建有生活污水排放设置及充足的垃圾收集、废旧物资回收、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11月30日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4.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	11.完成 1.05 万座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0%。	11 月 30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12.在城区建设公厕 10 座，加强对现有的 51 座公厕的卫生管理。定期对城市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进行督导，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不低于二类标准。	11 月 30 日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宁夏公路管理局中卫分局
		13.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厕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	11 月 30 日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5. 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	14.加强对沙坡头区等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5.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11 月 30 日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6.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长期坚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6.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17.制定印发中卫市 2021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生物防制与环境治理相结合,组织开展夏秋季两轮次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对重点场所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海原县病媒生物防制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	9 月 30 日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18.市疾控中心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 40%。	9 月 30 日		
		19.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组织监管行业对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商超、餐饮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活动,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7. 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20.在中卫电视台“健康每周谈”“健康有约”等栏目和各种卫生主题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聘请健康科普专家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宣讲活动 60 场次,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1.04%。	10 月 30 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1.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 70% 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做好学生健康体检。	11 月 30 日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8.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	22.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养成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	11月30日	市委宣传部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23.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	11月30日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传媒中心
		24.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中小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无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11月30日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5.聘请健康科普专家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开展三减三健知识讲座活动，促使市民主动减盐减油减糖，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	10月30日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9.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26.利用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群众健康生活教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11月30日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7.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制品，更多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	10月30日	市委宣传部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10.促进群众心理健康	28.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人群心理预防意识。	11月30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29.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在各社区、学校、医疗机构设置心理健康咨询室,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10月30日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11.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30.加快建设中卫市田径场,改造提升中卫市体育馆、中卫市职工活动中心等11个体育场馆,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2.3m ² 。	10月30日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第五届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2021宁夏中卫马拉松赛等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43%。	10月30日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控烟工程	12.加快无烟环境建设	32.加强控烟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取缔建成区烟草广告，巩固中卫市、中宁县无烟草广告城市（县城）建设。	长期坚持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33.加快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自治区级无烟党政机关 30 家，市级无烟党政机关 65 家。创建无烟党政机关 3 家。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11 月 30 日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4.组织开展第 34 个世界无烟日活动，配合自治区在沙坡头区和海原县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指导中卫市中医院、海原县人民医院、海原县中医院做好戒烟门诊试点建设，加快简短戒烟干预。	10 月 30 日		
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13.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35.全面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巩固中卫市和中宁县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	长期坚持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36.海原县启动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通过自治区病媒生物防制评估验收，做好自治区卫生县城暗访前期准备工作。	9 月 30 日		
	14.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37.中卫市、中宁县开展健康城市（县城）示范创建，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健康城镇示范点。	11 月 30 日		
		38.推动各县（区）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15.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	39.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创建健康社区（乡村）8个、健康企业2家、健康机关15个、健康学校15所。	11月30日	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40.通过示范带动，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倡导居民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主动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协议，主动参与三减三健，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创建健康示范家庭20户。	11月30日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16.强化爱国卫生综合能力建设	41.利用“爱国卫生日、周末有约”组织包保社区干部、社区志愿者深入居民小区，广泛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长期坚持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单位
		42.市、县（区）爱卫组织健全，各委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各乡镇政府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11月30日		
		43.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日等各种主题日、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卫生与健康栏目、健康教育宣传栏，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提高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能力。	长期坚持		